

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盛天彩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21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21,000,000元（扣除242,100.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,757,900.00元）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7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银川分行（账号：18050000000058728），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[2016]00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《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911号），该账户

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2月1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2100万元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由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.34元(含利息)，继续存放于该专户中。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”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之前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银川分行，账户号码：18050000000058728）。后续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将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。

公司募集资金2100万元，存放于华夏银行银川分行，账号：18050000000058728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华夏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自挂牌起至2018年6月30日，共发生过1次发行股票募集

资金的行为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共募集资金 21,000,000 元，扣除 242,1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,757,900 元，其中 338.6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（武汉趣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盛天彩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1761.4 万元用于支付设计费、制作费等主营业务成本，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（万元）

募集资金总额	2100		募集资金用途	流动资金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		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0.00%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,100.00
项目	2016 年度	2017 年度	2018 年 1-6 月	累计
长期股权投资	338.6	-	-	338.6
固定资产	83.48	8.27	-	91.75
装修费	218.6	-	-	218.6
主营业务成本	263.75	706.67	-	970.42
管理费用	181	28.27	-	209.27
工资	122.24	-	-	122.24
社保及公积金	23.57	-	-	23.57
软件款	118.76	10	-	128.76
利息收入	-2.55	-0.66	-	-3.21

合计	1347.45	752.55	0	2,100.00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无需进行披露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